

供应商参与报价须知

各报价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及阳逻电厂《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管理细则》规定，对无效报价、中标不履约和到货物资出现质量问题的单位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，特此告知：

一、对无效报价的界定：

1. 询价书有资质或业绩要求的，供应商不满足要求仍然报价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2. 未按询价书要求全部报价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3. 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4. 制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行为。

二、对中标不履约的处罚规定：

开标前，报价单位发现报价错误，可以致函本单位进行澄清。定标后，中标单位不履约，依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章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停止合作 1 至 5 年。

三、供应商在供货时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规定（仅物资使用）：

依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供应商在供货时出现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停止合作 1 至 5 年。

